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832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被告 翁英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961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139,401元，亦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申請並持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截至民國109年9月8日為止，未清償之消費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37,961元，且原告連續2期所繳金額未達最低應繳金額，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訴請被告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四、記載原告主張之事實之起訴狀繕本、陳報狀繕本及本院指定
04 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之通知書，已分別於113年5月17
05 日、113年10月22日及113年10月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
06 附卷可按。而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任何書狀
07 為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件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
12 之擔保，宣告被告如為原告提供該擔保，亦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本
14 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有款項收
15 據附卷可按。因此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1,440元，
16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法 官 林望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賴琪玲